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铜职院〔2024〕22号

关于印发《铜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的通知

铜陵开放大学，各系部、处室、馆院、中心：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后，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学院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查处办法(试行)》（铜职院〔2016〕114号文）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师生员工，以及以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成果奖励、学术荣誉申报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的原则是：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惩教结合、预防警示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学术道德与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领导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本院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

查评判机构，学术道德与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的日常工作机构，由学院党委会做出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界 定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学术研究领域腐败行为的表现，这类行为破坏了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基本准则，助长了学术领域的不正之风和不良行为，给单位和社会造成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界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或者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在正式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或向新闻媒体、公众场合发布相关信息时，不如实报告自己的学术经历、职

称、学术兼职或学术成果及其价值；涂改或者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八）未全面了解别人的学术成果和学术思想而对其恶意诋毁。

（九）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十）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对全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明确职责分工，学院组织人事处对新进教师开展科研诚信培训，教务处对全校学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学院各单位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全校师生员工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各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和学习。

第八条 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重在教育与预防，各相关部门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

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及以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任何个人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同时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承担日常相关工作,随时接收举报。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或匿名投诉或者举报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报学院领导小组批准,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结论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网络匿名投诉或举报,不对其作出回复。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后，院学术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并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讨论后，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三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将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将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将进入正式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将视情况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将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相关领域 3 名委员负责调查被举报行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写出书面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五条 常规调查程序，由学院批准组建不少于 7 人单数的调查工作组，成员可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科研处、组织人事处等职能部门人员及同行专家组成，调查过程由学院纪检监察室指派人员全程参与监督。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则可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举报人或被举报人若有充分理由证明调查组成员或相关人员不宜参加调查或评议的，经批准，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程序

（一）调查过程中参与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资料的人员（包括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

测)、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约谈举报人(实名举报)和被举报人,听取被举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形成双方签字的调查记录;

(二)受理并审核被举报人提交对应性的申辩材料;

(三)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的意见与建议;

(四)必要时调查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并履行保密程序。

第十七条 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工作组在完成上述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并审查调查汇报,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内容,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认定情节分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事实形成调查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事实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需经与会委员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通过的结论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经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校人员，在人员聘用、职称晋升、项目申报和成果鉴定时，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结合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以依职权对责任人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终止或取消相关科研项目、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等，涉及公开发表论文的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提请有关期刊予以撤销，并责成当事人公开致歉。

（二）情节较重的，除做出上述处理外，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三）情节严重的，除做出上述处理外，对当事人予以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

（四）情节特别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特别重大复杂的在前款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经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部门移交的线索，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数目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院将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

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确有学术不端行为，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在此基础上，学院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的基础上，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按照职责权限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被处理人送

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情节较轻的，责令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及补偿损失、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将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三条 学院做出处理意见后，如举报人或被处理

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院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院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学院处理决定仍有异议，可向学院上一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警示，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正式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要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月，相关材料交学院档案室归档保存。

第七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需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需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

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与学（术）风（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学术不端规定执行。